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53(XXI)
18 Nov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六

大會決議案

{依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6509)通過者}

二一五三(二十一). 防止核武器之蓄衍

A

大會,

業已討論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關於
防止核武器蓄衍問題之報告書,^{1/}

^{1/}參閱A/6390。

獲悉至今未能協議訂立國際條約以防止核武器之蓄衍，

深恐此種情勢不特可使核軍火日益增多，核武器分佈全球，而且可使擁有核武器之國家數目增加，

認為長此以往，可能使各國關係益趨緊張，有發生核戰之危險，

又認為有關各方亟應迅速解決尚存之歧見，以免國際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之訂立，再有遷延，

由是深信亟須加緊努力，訂立一種條約，反映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之要求，使所有有關各方均能接受，國際社會認為滿意，

一、重申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之規定；

二、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助使防止核武器蓄衍條約儘早訂立；

三、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對參加條約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第二段(e)所稱性質之條約之國家，勿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緊急考慮核武器國家保證不對領土內未有核武器之非核武器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之提案及任何有因解決此問題業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其他提案；

五、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所定談判上述條約之原則；

六、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中之訓令，予防止核武器蓄積問題以高度之優先審議次序；

七、將第一委員會關於“防止核武器之蓄積”一項目之議事紀錄及一切其他有關文件，送達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八.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早日將其關於防止核武器蕃衍問題之工作結果,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關於防止核武器蕃衍之前此各決議案,

認為核武器之繼續散佈勢將危及所有國家之和平與安全,

深信如再有核武器國家產生,定將引起無從控制之核武器戰爭,

重申防止核武器之繼續蕃衍乃亟應儘先辦理之事項,需由核武器及非核武器國家不斷注意,

相信由非核武器國家舉行會議對於訂立辦法以保障此等國家之安全，必有助益，

一、決議召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七月開會，審議下列及其他有關問題：

"(a) 如何最可確保非核國家之安全？

"(b) 非核國家如何互相合作，防止核武器之蓄衍？

"(c) 如何利用核器械專供和平用途？"

二、請大會主席立即設立廣泛代表非核武器國家之籌備委員會，從事召開該會議之適當安排，審議使核國家與該會議工作發生聯繫之問題，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四六九次全體會議。